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30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新大都饭店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时间：**20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30
-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新大都饭店（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 三、**会议召集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五、**会议内容：**
  - 1、审议《关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人民币债券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

##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 2014 年 5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 **七、现场登记及出席会议方法：**

1、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八号静安中心三层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4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 **八、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八号静安中心三层

3、邮政编码：100028

4、联系电话：010-64689035

5、联系传真：010-64689030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6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1) 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第（        ）项议题投赞成票；
- (2) 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第（        ）项议题投反对票；
- (3) 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第（        ）项议题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授权委托书之打印件或复印件均为有效）

2、法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1) 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第（        ）项议题投赞成票；
- (2) 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第（        ）项议题投反对票；
- (3) 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第（        ）项议题投弃权票；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注：上述授权委托书之打印件或复印件均为有效）